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4,190	2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3,030	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	2,725
收益	4	361	-
其他收入	4	-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951	9,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3,092)	(41,45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3,659)	(1,880)
經營開支	6	(8,216)	(11,285)
融資成本	7	(19)	(24)
除稅前虧損	7	(22,644)	(42,368)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2,644)	(42,368)
		港幣	港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0.09)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58,500</u>	<u>100,59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6,623	114,872
按金及預付款		282	212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0	2,234	1,434
其他應收款項		19,460	12,2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621</u>	<u>736</u>
		<u>159,220</u>	<u>129,5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0	616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1	<u>1</u>	<u>1</u>
		<u>671</u>	<u>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549</u>	<u>128,9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049</u>	<u>229,493</u>
資產淨值		<u>217,049</u>	<u>229,4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	223
儲備		<u>216,773</u>	<u>229,270</u>
總權益		<u>217,049</u>	<u>229,493</u>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79</u>	<u>1.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361</u>	<u>—</u>
	361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u>—</u>	<u>144</u>
	361	144

附註：政府補助乃主要為支持本集團運營而授予本集團之補貼。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提供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港幣8,21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285,000元）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銷開支	–	1,800
行政開支	8,216	7,357
法律成本	–	2,128
	<u>8,216</u>	<u>11,2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成本約港幣2,128,000元乃就針對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現稱為「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而產生，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本公司投資於樂亞並錄得巨額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之法院聆訊上被撤回。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孳展融資利息	<u>19</u>	<u>24</u>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492	39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9	3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u>3,077</u>	<u>1,143</u>
	<u>3,608</u>	<u>1,56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0	36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53</u>	<u>153</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i) (3,030)	(14)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725)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ii) (8,951)	(9,390)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23,092</u>	<u>41,452</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減相關上市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該等金額指年內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之累計變動。

8.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22,64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36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4,993,000股(二零二零年：209,902,000股)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資本削減，涉及將每十股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現有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屬於證券經紀上市投資買賣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1.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17,04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9,49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75,601,680股(二零二零年：223,471,680股)計算得出。

於編製本公佈的過程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價值減少淨額約港幣23,092,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標題為「資產淨值」之公佈(「資產淨值公佈」)刊發日期)後方取得該等估值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資產淨值公佈內所述之約港幣0.885元降至本公佈所述之約港幣0.79元，主要乃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所致。

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2,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400,000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9元(二零二零年:港幣0.20元)。

董事會不推薦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鑑於本年度全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得到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亦相應改善。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4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及服務業、媒體、建築及採礦業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30間公司之港幣136,600,000元上市股份組合及投資於2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港幣58,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2.9%及27.0%。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主要持有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項目。主要被投資公司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另一家被投資公司為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Peak Zone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集成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模塊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

根據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建冠及Peak Zone之股份的估值分別為約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於建冠及Peak Zone之投資價值分別減少約港幣16,900,000元及港幣6,2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9,000,000元出售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1,754股股份或0.6%股權，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出售收益或虧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冠、主要非上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建冠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23.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約港幣1,200,000元。虧損乃由於尚未開始大規模經營。鑑於全球經濟可能因COVID-19的持續蔓延而放緩，本集團認為全球木材消耗量將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以港幣5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建冠的投資。

除建冠、上述主要非上市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重大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1）、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5）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

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9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16.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滙隆控股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4,600,000元。滙隆控股為該行業一家領先的棚架分包商，因而根據未來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預測，滙隆控股管理層對取得更多合同充滿信心。本公司認為，滙隆控股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將於中期內產生利潤。

財訊傳媒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書籍及雜誌發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訊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13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訊傳媒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5.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財訊傳媒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8,200,000元。財訊傳媒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近年來市場快速增長的數字媒體營銷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本公司認為，財訊傳媒將保持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財訊傳媒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分銷電腦相關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及配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錢包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1,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錢包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5.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錢包之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元。中國錢包已吸引數千家商戶參與其結算申請服務。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錢包通過將商戶引薦予Alipay.com Co., Ltd. 以於中國使用支付寶服務，擴大其結算申請服務。本公司認為，中國錢包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中國錢包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年度上市證券收益約港幣12,0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0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9,0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之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000,000元指於本年度確認出售7隻股票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200,000元及出售2隻股票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200,000元主要指出售艾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41）股份之收益約港幣2,400,000元。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9,0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39,6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0,6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4.6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8.2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4.7

除上述三隻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收益。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8.1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7.9

除上述兩隻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對本集團造成港幣4,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出售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8,5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8,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6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79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3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21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9,5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275,60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23,47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二零二零年：0.3%），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額度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5,8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13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4,6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30元之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4元溢價約9.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1428元折讓約9.0%。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8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5,7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128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擬定之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用途。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變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面臨之外幣風險，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來年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前景

二零二一年延續了二零二零年的挑戰性的時期。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死亡人數超過6,000,000人，感染人數超過470,000,000人，引發全球大部分商業活動停滯。然而，不同於經濟環境，投資氣氛並非如此低迷，尤其在西方。主要股市表現差異顯著。道瓊斯工業指數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零年年底的30,606點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38點。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年初的27,231點下跌約14%至二零二一年年底的23,398點。於二零二二年年初，由於俄烏戰爭爆發，道瓊斯工業指數及恆生指數均出現大幅下跌。

在美國，美國股市的良好表現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隨著二零二一年的開始，消費者擺脫了大流行的憂鬱，刺激性措施開始在購買汽車及其他商品方面發揮作用，幫助可能是數十年來最快的經濟增長奠定基礎。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經濟表現初步數據顯示，許多情況仍遠未正常。即使個人收入大幅增長，在旅行、餐飲甚至醫療保健等服務上的支出僅略有增加。但某些經濟學家表示，隨著更多的疫苗接種及與冠狀病毒相關的商業限制的放寬，這種情況已經發生了變化。有了更好的天氣、在漫長的一年封鎖中積累的積蓄及彌補被迫不活動的渴望，美國人將有充足的理由外出消費。隨著經濟持續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復甦，美國第四季度的GDP增長加速，以6.9%的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前四個季度的增長速度。第四季度的GDP增長完全得益於存貨投資的增加及服務支出的增加。於二零二一年的四個季度中，實際GDP增長了5.5%，為一九八四年以來增速最快的一年。

在歐洲，歐盟委員會在其「二零二二年冬季經濟預測」中表示，歐盟經濟進入新一年的表現較弱於先前所預期。於去年夏季恢復至大流行前的產出水平後，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的秋季預測中已預計將會有所放緩。然而，此後的增長阻力不斷加劇。於經歷一段時間的疲軟後，經濟擴張將於本年第二季度恢復步伐，並於預測期內保持強勁。於二零二一年強勁復甦5.3%後，現預測歐盟經濟將與歐元區一樣於二零二二年增長4.0%，於二零二三年增長2.8%（歐元區為2.7%）。

然而，俄烏戰爭帶來的負面影響尚未反映於上述預測中。

COVID-19最早於中國出現，而中國亦為首個對嚴重疫區（即武漢）採取嚴格封鎖政策並對其主要城市採取隔離政策的國家。經過數月的冠狀病毒隔離，工廠復產及部分航班的恢復令中國緩慢擺脫停滯狀態。中國目前有能力自主研發COVID-19疫苗，並將其贈予其他國家。隨著歐洲及美國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復甦在未來數月將為全球製造商提供一定緩解。然而，隨著西方普遍採取與COVID-19共存的政策，西方經濟正復甦，可能會刺激中國經濟增長與西方經濟增長的競爭。俄羅斯與西方的緊張關係亦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分析，儘管西方正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董事會仍認為，中國（包括香港）的經濟復甦將快於美國及歐洲。董事會將繼續主要投資中國及香港，並監察市場動態，採取謹慎的投資方式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有效及高效率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穎女士其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葉穎女士、胡曉婷女士及余達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全年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對全年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dca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